

关于上海和浙江相关航线非自愿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台风“烟花”将登陆浙江省，届时将影响上海市和浙江省相关航线的航班运行。为保障旅客安全顺畅出行，现制定上海市和浙江省相关航线客票退改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1. 适用航班：东航客票填开的国内航班，包括国际客票中的国内段。
2. 适用航班日期：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涉及上海、杭州、宁波、温州、舟山、衢州、义乌、台州的进港、出港或经停航班（包括东航、上航或其他航空公司航班）日期在 2021 年 7 月 24 日（含）—2021 年 7 月 26 日（含）之间；同一客票内的其他未使用航段日期不限。
3. 适用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4 日（含）之前。
4. 提出取消订座日期：旅客须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（含）至航班起飞时间前通过公司各销售服务渠道（含东航官网、客服中心、东航直属市内售票处、机票销售代理人）取消座位。

二、退改规定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允许在客票有效期内按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或改期。2021 年 7 月 23 日当日已办理自愿变更或退票的旅客，允许退还已收取的变更或退票手续费；2021 年 7 月 22 日（含）之前办理的自愿变更或退票，已收取的变更或退票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此通知

深圳营业部

2021 年 7 月 24 日